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CONF.95/14
10 October 198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
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
常规武器会议

1980年9月15日至10月10日，
日内瓦

起草委员会的报告

1. 根据议事规则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常规武器会议在1979年9月11日举行的第三次全体会议上，设立了一个起草委员会，由下列十个国家的代表组成：巴西、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肯尼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西班牙和苏丹；常规武器会议在同次会议上任命詹姆希德·马克大使（巴基斯坦）为主席。1980年常规武器会议在其第十次会议上决定任命阿根廷为成员，以填补秘鲁留下的空缺。在同次会议上，会议决定任命阿克拉姆先生（巴基斯坦）自1980年9月24日起担任该委员会主席。根据同一条议事规则，会议的报告员以当然成员的身份参加委员会的工作。不少其他的代表团也参加了委员会的工作。苏赫拉卜·赫拉迪先生担任委员会秘书，保罗·萨斯担任委员会的法律顾问。

2. 1980年9月19日，全体委员会在其第十一次会议上决定向起草委员会转递关于无法检测的碎片议定书草案；¹ 1980年9月19日和10月3日分别在其第十一和第十四次会议上转递了关于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水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草案的案文；² 在10月8日第十五次会议上转递了关于禁止或限制

¹ A/CONF.95/DC/R.1

² A/CONF.95/DC/R.2和Add.1

使用燃烧武器的议定书草案。³ 1980年10月8日，全体委员会在其第十五次会议上要求起草委员会直接向常规武器会议提交其报告。

3. 1980年9月26日，会议直属总条约工作小组在其第十三次会议上决定在会议核可前，向起草委员会转递工作小组已经达成协议的公约草案大纲各项条文即序言部分的九个段落和第二、第四、第八、第九和第十条的案文，⁴ 以便不延误会议的工作。按照同一决定，1980年9月26日，工作小组在其第十四次会议上决定将第七条的案文⁵ 转递给起草委员会，在1980年10月1日的第十八次会议上，小组决定将一项题为“传布”的案文⁶ 转递给起草委员会，以便包括在公约草案内。又回顾到它原先作出的决定，会议直属工作小组在1980年10月9日的第二十次会议上决定将公约草案全文⁷ 转递给起草委员会。

4. 委员会共举行了13次会议。按照议事规则第三十四条，起草委员会审议了转递给它的各案文，每个案文都经过了二读。⁸

5. 在1980年10月10日的最后一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给会议的报告，包括四个附件，载有以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写的下述核定案文：禁止或限制使用特定的常规武器公约草案⁹ 及其所附无法检测的碎片议定书（议定书一）、¹⁰ 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水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议定书二）¹¹ 以及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烧武器的议定书（议定书三）。¹²

×× ×× ×× ×× ××

³ A/CONF.95/DC/R.4

⁴ A/CONF.95/DC/R.3

⁵ 同上

⁶ A/CONF.95/DC/R.3/Add.1

⁷ A/CONF.95/DC/R.3/Rev.1

⁸ 委员会暂时同意的案文载在A/CONF.95/DC/CRP.1和/Rev.1；
A/CONF.95/DC/CRP.2和Rev.1；A/CONF.95/DC/CRP.3；和
A/CONF.95/DC/CRP.4中

⁹ 见所附的Add.1

¹⁰ 见所附的Add.2

¹¹ 见所附的Add.3

¹² 见所附的Add.4